

MOSO[®] 茂硕电源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永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宏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华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443,694.04	150,537,882.50	-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57,635.83	764,536.28	-2,50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85,414.20	-216,436.39	-9,64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9,874.71	9,251,133.49	-12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39	-1,89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39	-1,89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0.03%	-2.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5,735,126.01	1,161,853,004.74	3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1,495,251.31	653,399,019.47	28.79%

注：上述数据包含方正达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数据,未包含方正达 2015 年 1-3 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10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5,00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55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86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9.17	
合计	2,727,778.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8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0%	60,840,000			
顾永德	境内自然人	13.45%	33,945,600	33,945,600	质押	33,945,60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79%	2,000,000			
皮远军	境内自然人	0.55%	1,399,45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 9 号信托计划	其他	0.52%	1,300,000			
俞菊红	境内自然人	0.30%	763,620			
郑楚文	境内自然人	0.29%	739,798			
陶胜	境内自然人	0.28%	716,138	716,138		
徐治国	境内自然人	0.28%	709,800			
王利平	境内自然人	0.25%	636,8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0			
赵建平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皮远军	1,399,45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45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 9 号信托计划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俞菊红	763,620	人民币普通股	763,620			
郑楚文	739,798	人民币普通股	739,798			
徐治国	7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9,800			
王利平	636,805	人民币普通股	636,805			

辜志乐	5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100
黄芳玲	557,820	人民币普通股	557,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年数	/上年数			
货币资金	308,708,836.77	233,471,876.61	75,236,960.16	32.23%	主要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预付款项	14,214,534.60	6,470,813.06	7,743,721.54	119.67%	主要系方正达并入报表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存货	131,568,865.42	82,213,650.81	49,355,214.61	60.03%	主要系方正达并入报表导致存货增加
在建工程	12,947,243.16	7,840,620.36	5,106,622.80	65.13%	主要系方正达并入报表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商誉	144,662,993.64	10,451,110.03	134,211,883.61	1284.19%	主要系收购方正达产生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04,336.83	8,891,901.89	11,512,434.94	129.47%	主要系惠州茂硕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43,464,875.20	133,394,904.00	110,069,971.20	82.51%	主要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3,349,915.53	9,369,092.47	3,980,823.06	42.49%	主要系方正达并入报表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328,738.24	4,511,544.82	7,817,193.42	173.27%	主要系应付台州富凌 535 万股款和英飞特的三个月技术服务费
资本公积	475,110,162.70	293,589,595.02	181,520,567.68	61.83%	主要系定向增发股票资本溢价所致
营业收入	98,443,694.04	150,537,882.50	-52,094,188.46	-34.61%	主要系 LED 事业部业绩未有效提升所致
管理费用	25,290,354.98	19,325,902.69	5,964,452.29	30.86%	主要系支付西南证券关于收购方正达财务顾问费
财务费用	-862,359.27	-1,824,487.47	962,128.20	-52.73%	主要系贷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26,561.66	199,499.25	727,062.41	364.44%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204.48	1,545,356.06	-2,057,560.54	-133.14%	主要系 2014 年同期购买 1.5 亿理财产品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3,237,742.99	1,196,226.29	2,041,516.70	170.66%	主要系收到财政补贴收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75,712.00	1,250,000.00	48,225,712.00	3858.06%	主要系定向发行股份所收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分配股利、利	1,548,840.21	882,000.03	666,840.18	75.61%	主要系贷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

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8,357.68	6,831,380.00	3,006,977.68	44.02%	主要系本期支付券商的财务顾问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5月，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香港茂硕参股新加坡SR Illumination公司的议案》。因双方具体合作方案尚未达成共识，该事项尚未完成。

2、2014年3月，香港茂硕计划拟以不超过100万美元分阶段认购BRILLIANT公司73,333股普通股，占BRILLIANT公司55%的股权比例。公司已于2014年7月完成第一阶段20万美元的付款，持有其20%的股权比例。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3、2014年5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茂硕投资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富海”）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现阶段公司与远致富海尚未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共识，但相关项目正在洽谈和考察。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与远致富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4、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了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该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完成。

5、2014年12月，公司与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证创投”）签订了《关于联合发起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方案》，由茂硕电源和鲁证创投共同发起设立鲁证茂硕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证茂硕”，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作为茂硕电源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该事项尚待完成。

6、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并同时向宗佩民、曹国熊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已实施完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的公告》。

7、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2015年6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其他文件并复牌。

8、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茂硕与瑞盈信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信融”）签订《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投资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实收资金2000万元），瑞盈信融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0万元，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5%，香港茂硕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第一期在成立时实际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5%，该事项尚

待完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子公司香港茂硕参股新加坡 SR Illumination 公司	2013 年 05 月 15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香港茂硕计划认购 BRILLIANT 公司 55% 的股权比例	2014 年 03 月 15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茂硕投资与远致富海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05 月 21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远致富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与鲁证创投签订了《关于联合发起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方案》	2014 年 12 月 04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鲁证创投联合发起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2015 年 04 月 02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02 月 10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投资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	2015 年 04 月 01 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正常履行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方笑求承诺其本次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蓝顺明承诺其本次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后，蓝顺明本次认购的茂硕电源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p> <p>①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后解锁 25%；②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25%；③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50%。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方笑求、蓝顺明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先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方可解锁转让，</p>			
--	---	--	--	--

		<p>解锁后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若方笑求、蓝顺明未来在茂硕电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茂硕电源在前述锁定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分配,则方笑求、蓝顺明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方笑求、蓝顺明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方笑求、蓝顺明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方笑求、蓝顺明	<p>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涉及承诺事</p>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p>项的约定如下：</p> <p>（一）盈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方笑求、蓝顺明承诺，湖南方正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3,484.8 万元、4,356.0 万元、5,227.2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则湖南方正达的承诺净利润相应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4,356.0 万元、5,227.2 万元、5,400.0 万元。</p> <p>（二）实际净利润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湖南方</p>			
--	--	--	--	--

		<p>正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则相应顺延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在 2016 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则相应顺延至 2017 年度）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三）业绩及减值补偿方式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当年），若湖南方正达任一年度的实</p>			
--	--	---	--	--	--

	<p>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向公司补偿。方笑求、蓝顺明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具体补偿安排如下：</p> <p>（1）股份补偿公司应在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p>			
--	--	--	--	--

		<p>大会, 审议当年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方案, 确定当年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 由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当期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p> <p>(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补偿期限内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超过的部</p>			
--	--	--	--	--	--

		<p>分由方笑求、蓝顺明按本条约 定另行以现金 补偿方式补足。 若当期计算的 补偿股份数量 小于 0，按 0 取 值，即已补偿的 股份不冲回。</p> <p>(2) 现金补偿 若方笑求、蓝顺 明补偿期限内 股份补偿总数 不足以补偿公 司，则方笑求、 蓝顺明应以现 金补偿方式补 足。方笑求、蓝 顺明当期应补 偿的现金金额= (截至当期期 末累计承诺净 利润数额-截至 当期期末累计 实际净利润数 额) ÷补偿期限 内三年的承诺 净利润总额×标 的资产交易对 价-方笑求、蓝 顺明补偿期限 内已补偿的股 份数量×公司非 公开发行的股 票的发行价格。若 当期计算的现 金补偿金额小 于 0，按 0 取值， 即已补偿的现 金不冲回。2、 若标的资产减 值测试报告确 认标的资产期 末减值金额>方</p>			
--	--	---	--	--	--

		<p>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 金额，则方笑求、蓝顺明同时应向公司另行 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 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 价格+补偿期 限内已补偿现 金金额之间的 差额，方笑求、 蓝顺明应先以 股份补偿方式 补偿公司，股 份补偿方式不 足以补偿公司 的，方笑求、 蓝顺明应以 现金补偿方式 补足。(1)股 份补偿公司应 在标的资产减 值测试报告出 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 会、股东大会 ，审议回购方 笑求、蓝顺明 的股份方案， 确定应回购方 笑求、蓝顺明 的股份数量， 由公司按 1 元 的总对价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 市公</p>			
--	--	---	--	--	--

		<p>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p> <p>(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补偿期限内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的部分由方笑求、蓝顺明按本条约定另行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p> <p>(2) 现金补偿若方笑求、蓝顺明股份补偿总数不足以补偿公司,则方笑求、蓝顺明还应以现金补足。方</p>			
--	--	--	--	--	--

	<p>笑求、蓝顺明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方笑求、蓝顺明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方笑求、蓝顺明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3、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4、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p>			
--	--	--	--	--

		利润数额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方笑求、蓝顺明	<p>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①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②在方笑求、蓝顺明持有茂硕电源股份期间及全部减持茂硕电源股份后五年内或担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两年内，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p>	2014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织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方笑求、蓝顺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方笑求、蓝顺明	方笑求、蓝顺明	2014 年 12 月 03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已经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方笑求、蓝顺明在持有茂硕电源股份期间或担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茂硕电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方笑</p>	日		
--	--	--	---	--	--

		求、蓝顺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顾永德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②在作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硕电源、湖南</p>	2014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顾永德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顾永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顾永德在作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	2014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茂硕电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顾永德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方笑求、蓝顺明	<p>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p>	2014年12月03日	2015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p>诺函》，承诺其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方笑求、蓝顺明	<p>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p>	2014年12月03日	2015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p>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②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③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④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方笑求、蓝顺明	<p>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内幕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方笑求、蓝顺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p>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4年11月17日重组的情形。			
	方笑求、蓝顺明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其已经依法履行对湖南方正达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湖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南方正达合法存续的情况。方笑求、蓝顺明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股权为方笑求、蓝顺明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方笑求、蓝顺明	为了保证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独立性，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公司和湖南方正达的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2014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顾永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公司和湖南方正达的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2014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方笑求、蓝顺明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社会保	2014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湖南方正达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方笑求、蓝顺明将全额补偿湖南方正达及其子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缴纳的罚款。</p>			
	方笑求、蓝顺明	<p>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税收追缴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湖南方正达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而被税务部门追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或处以罚款、缴纳滞纳金，方笑求、蓝顺明将全额补偿湖南方正达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款或缴纳的罚款、滞纳金。</p>	2014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顾永德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p>	2012年03月16日	2015-03-16	履行完毕

		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顾永德	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2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2012 年 03 月 16 日	2015-03-16	履行完毕

		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的承诺	2012年03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顾永德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2年03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014年05月17日	2015-05-17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3,000	至	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4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 LED 驱动电源业绩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控股子公司业绩尚未释放； 2、报告期内深圳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制造成本增长；惠州工厂产能提升还		

	<p>未完全体现，资产折旧费用增加；</p> <p>3、长期投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总额相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利息支出增加。</p>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708,836.77	233,471,876.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54,795.71	3,654,795.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614,922.68	35,867,242.89
应收账款	332,021,602.09	296,930,702.88
预付款项	14,214,534.60	6,470,813.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69,107.35	432,197.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88,047.52	13,698,04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568,865.42	82,213,65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98,825.48	2,396,919.77
其他流动资产	2,797,442.57	13,195,716.67
流动资产合计	852,536,980.19	688,331,959.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25,860.00	12,125,8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12,772.61	25,653,877.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5,142,793.04	373,949,665.80
在建工程	12,947,243.16	7,840,620.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18,223.39	14,468,451.44
开发支出	801,124.80	780,292.52
商誉	144,662,993.64	10,451,110.03
长期待摊费用	20,404,336.83	8,891,90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45,896.11	16,528,97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6,902.24	2,830,29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198,145.82	473,521,045.65
资产总计	1,555,735,126.01	1,161,853,00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464,875.20	133,394,90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028,910.21	83,635,471.42
应付账款	235,698,216.19	193,459,858.86
预收款项	10,121,220.46	11,163,40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349,915.53	9,369,092.47
应交税费	-16,568,421.79	2,670,356.46

应付利息	824,602.11	769,602.11
应付股利	3,797,735.16	
其他应付款	12,328,738.24	4,511,544.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0,045,791.31	438,974,23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1,186.61	61,186.61
递延收益	4,109,688.26	3,894,69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219.36	548,219.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9,094.23	8,004,097.38
负债合计	607,764,885.54	446,978,333.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7,341,300.00	252,4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5,110,162.70	293,589,595.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06,430.91	19,006,43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037,357.70	88,394,99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495,251.31	653,399,019.47
少数股东权益	106,474,989.16	61,475,65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970,240.47	714,874,67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5,735,126.01	1,161,853,004.74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宏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华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783,668.58	127,547,74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54,795.71	3,654,795.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476,722.68	32,838,601.63
应收账款	238,007,275.29	295,081,683.07
预付款项	3,687,042.41	2,741,898.58
应收利息	145,687.99	145,687.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861,751.64	40,519,326.85
存货	7,040,368.94	11,817,686.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5,120.16	895,905.56
其他流动资产		754,265.72
流动资产合计	617,532,433.40	515,997,59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6,739,827.26	428,171,427.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39,120.31	33,902,160.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3,700.40	1,846,314.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8,587.13	2,380,36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8,395.54	7,680,50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202.24	127,20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046,832.88	477,607,974.43
资产总计	1,271,579,266.28	993,605,57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464,875.20	133,394,90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845,816.19	74,708,162.70
应付账款	142,303,022.10	133,837,824.89
预收款项	9,261,140.01	9,622,133.49
应付职工薪酬	3,053,253.13	3,241,619.72
应交税费	-1,425,308.25	1,323,713.18
应付利息	769,602.11	769,602.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63,879.43	901,410.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636,279.92	357,799,37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99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219.36	548,219.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8,219.19	4,048,219.36
负债合计	434,434,499.11	361,847,590.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7,341,300.00	252,4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7,826,546.20	271,716,134.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06,430.91	19,006,430.91
未分配利润	82,970,490.06	88,627,41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144,767.17	631,757,98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1,579,266.28	993,605,572.3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443,694.04	150,537,882.50
其中：营业收入	98,443,694.04	150,537,882.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898,971.91	152,153,135.30

其中：营业成本	88,998,291.77	123,923,195.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8,947.73	272,914.92
销售费用	9,517,175.04	10,256,110.57
管理费用	25,290,354.98	19,325,902.69
财务费用	-862,359.27	-1,824,487.47
资产减值损失	926,561.66	199,49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1,10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204.48	1,545,35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2,204.48	-329,643.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67,482.35	-1,831,004.40
加：营业外收入	3,237,742.99	1,196,22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106.84	
减：营业外支出	11,076.54	42,13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152.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40,815.90	-676,910.09
减：所得税费用	-4,089,901.55	-665,001.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50,914.35	-11,90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57,635.83	764,536.28
少数股东损益	-1,293,278.52	-776,444.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50,914.35	-11,90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57,635.83	764,53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3,278.52	-776,444.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宏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华景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0,077,602.59	147,488,706.93
减：营业成本	74,594,698.00	121,376,723.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2,765.94	

销售费用	6,246,250.55	8,731,389.11
管理费用	16,980,491.36	15,221,569.46
财务费用	-297,553.80	-1,095,166.09
资产减值损失	1,001,917.10	202,968.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1,10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204.48	1,545,35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2,504.48	-329,643.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83,171.04	2,835,470.44
加：营业外收入	3,118,352.01	894,772.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106.84	
减：营业外支出		-7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4,819.03	3,730,312.93
减：所得税费用	-907,892.19	264,93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6,926.84	3,465,377.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56,926.84	3,465,377.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316,281.87	145,529,725.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5,339.73	16,020,52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6,773.82	2,329,08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38,395.42	163,879,33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661,058.11	103,627,83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25,677.95	37,298,20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3,839.54	2,161,02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7,694.53	11,541,13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58,270.13	154,628,20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74.71	9,251,13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6,8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43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17,32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93,516.07	18,739,95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21,100.00	20,789,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23,770.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62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45,010.31	39,529,45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686.45	-39,529,45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75,712.00	1,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000.00	3,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05,712.00	4,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8,840.21	882,00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8,357.68	6,831,3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7,197.89	7,713,38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18,514.11	-3,283,38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7,622.82	1,041,49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28,575.77	-32,520,21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16,281.13	192,879,37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644,856.90	160,359,159.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99,730.98	131,733,68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8,421.59	16,020,52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9,811.58	3,900,49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17,964.15	151,654,70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29,882.38	92,710,58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3,408.39	12,469,82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380.80	111,77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7,895.13	48,256,20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07,566.70	153,548,3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397.45	-1,893,68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6,8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89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7,892.58	5,554,5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12,604.00	32,189,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2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7,119.97	37,744,0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30,228.97	-37,744,0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75,71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000.00	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05,712.00	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8,840.21	882,00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8,357.68	1,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7,197.89	2,302,00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08,514.11	-2,212,00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8,854.87	1,059,29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17,537.46	-40,790,44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63,701.25	109,311,52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81,238.71	68,521,085.7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签章）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